

# 臺灣牙祭之研究

——牙業、墟市、做牙——

唐 羽

## 一、臺灣之尾牙祭

臺灣各地之傳統習俗中，每屆農曆臘月十六日有一節日名爲「尾牙」，二月初二日或正月初二日，又有所謂「頭牙」之祭；民間競備豐盛牲醴，祭拜當境之福德正神。之後，復持其祭饌爲肴，宴請親友或周圍之來往客戶，以爲人際關係之維繫。凡從事工商業者與大戶之農家，尤爲重視。此一節日，據口碑之相傳，前者又名「尾牙燕」或「尾牙酒」，其意義非但爲祀神以答謝往日之庇祐，以及僱主酬宴員工年來之辛勞而設；兼具消極與積極之雙重意義以外，且被運用於第三種之用途，作爲解聘內定之員工，或使員工自行去留之日。此項習俗，據今修「臺北縣志」卷七民俗云：「十二月十六日，尾牙；農民及商人等以五牲供奉土地公，宴請所僱之人。商人辭退職工，亦於是日聚餐中決定，云如有以雞頭被敬者，即在解僱之列（註一）。」是爲有關此一節日之記載。至於相對爲宴之「頭牙」習俗，前志亦云：「二月二日，土地公生；是日，……商人則作頭牙，其夜邀請顧客、親友等設宴待之。」

臺北縣志之記述，應爲日據時期迄於光復後；近數十年來之所見習俗。

然各種習俗之出現，係起於傳承而來，次再趨於普遍採

行或仿倣，絕非驟起於一代。由此，稽諸早期之志書，如疑成書於日人入臺初期之「安平縣雜記（註二）」節令條即云：「二月二日，各街境里堡，鳩金備牲醴、粿品、演戲，爲當境土地祝壽。是日，各商業競備牲醴，在家慶祝。傭工皆鑿酒肉，名曰『做頭牙』。……十二月十六日，各舖戶商業及人家，皆備牲醴以供神。名曰『做尾牙』。凡商業雇工，任其豪飲盡醉（註三）。」並於「土地」之下註云：「里社之神，一名福德正神」。「牙」字下註云：「牙者，牙祭也」。次於風俗附考條云：「又，每月初二，十六日有牙祭之例，商民家多有之。」

其次，成書於光緒中葉之「苗栗縣志」亦有「二月二日，農工商賈皆祀福神，曰『頭牙』。……十二月十六日，郊戶以牲醴祀福神，曰『尾牙』（註四）。」以外，再如先後於同一年代纂修之志書，若「樹杞林志（註五）」、「苑裡志（註六）」等，亦均誌及此項「牙祭」之俗，可見「牙」之爲祭祀由來已久。

此種牙祭之俗，就其信仰與人際關係之溝通方面而言，本屬無可厚非之一種傳統，亦具存在之價值。唯其尾牙之祭，卻利於資方「解僱」員工之藉口，是夕之歡宴傭工云云，至淪於徒具歡宴之名，身列員工者往往忐忑不安，與宴時深恐資方以「雞頭相向」之禮（註七），延之上座。坐既不安席，食亦不甘味，「噶瑪蘭廳志」云：「一年夥計酬杯酒，萬戶香

煙謝土地（註八），應為針對俚俗之諷詠，亦見此風之普遍。此項習俗之曲用部分，幸因近二十年來之快速經濟成長，工商業者之間，僱傭關係日趨於密切之合作，勞工地位日益提高，惡習之相沿，復經有識之士屢為呼籲祛除，至今，牙祭與牙宴雖仍盛行，雞頭威嚇卻幾近絕跡。但「牙」之本質與意義，演變過程，諸書記載既鮮，且殆屬道聽塗說為多而莫衷一是，是以爰從所得簡記，探討其源，亦云備具移風易俗之採擷與參考。

## 二、「牙」之本義與演變

「牙」既為由來既久之習俗，要知此一歲時祭祀之緣起，就必須溯其源流，明其由來。「牙」是一種名詞，而其事是盛行於商賈之間，是試將其與商之關係方面作探討，於唐即得：牙僧、牙子、牙人；於宋，得牙僧；於元，得牙保、牙例課；於明，得牙會、牙行、牙錢鈔、牙稅銀；於清又得牙帖諸名詞，係得自正史與會典諸書，餘引自諸家筆記，又有牙契局之詞，見於吳自牧「夢梁錄」。此中之僧、保、例課、行、錢鈔、稅銀、帖、局諸名，其義與商賈行為尤為相密切。

「牙」有多種定義，「唐韻正」云：「牙，主互市者之稱，本作𠂔，即互之俗字。後訛承作牙。」

「唐韻正」係顧炎武所撰研究古音之要籍（註九），指出「牙」具互市之義。互市，見於「後漢書」烏桓傳：「……并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其義指與外國之相互交易，為商業之行爲。準此，牙既應作「𠂔」書，為「互」之俗字，意為交易。即史上之為「牙」而著者，見於「通鑑

「卷二一四云：『安樂山者本營州雜胡，……史宰千者與祿山同里閭，先後一日生，及長、相愛，皆為互市牙郎。』

「通鑑」此一記載，胡三省曾於本文之下加注云：「牙郎，駟僧也。南北物價，定於其口而後相與貿易（註一〇）。」可見「牙」是泛指牙郎或駟僧。

駟僧之出處，見於「史記」貨殖列傳。其詞之釋義，「史記集解」云：「駟，馬僧也（註一一）。」係指從事牛馬合市買賣之人。「淮南子」泛論云：「段干木，晉國之大駟也。」注作「市僧」。因此，後世之人常指唯利是圖之商人為「市僧」云，應本於此義而來。

然則關於駟僧之為合市人，「漢書」貨殖傳顏師古之注有云：「僧者，合二家交易也。駟者，其首率也。」係指促成供求雙方達成交易之「仲介人」。由此，記述後漢逸民王君公為「僧」之事，見於「後漢書」者有云：「初，（逢）萌與同郡徐房、平原李子雲、王君公相友善，並曉陰陽，懷德穢行。房與子雲養徒各千人，君公遭亂獨不去，僧牛自隱。時人謂之論曰：『避世牆東王君公』（註一二）。」再如嵇康「高士傳」亦云：「君公明易，……詐狂僧牛，口無二價。」是李賢等注之「後漢書」亦指「僧」為平令兩家買賣之價。宋陸游有詩曰：「老翁自笑無他事，欲隱牆東學僧牛。」皆在說明此種駟僧或僧牛之人，以至於市僧，均為合二家交易之中人。

駟僧一詞之演變，見於陶宗儀之「輟耕錄」有云：「今人謂駟僧為牙郎。本謂之互郎，謂主互市事也。唐人書互作𠂔，互𠂔字相同，因訛而為牙用（註一三）。」今將此陶宗儀之說，引之司馬光「溫公詩話」：「牙郎當作互郎」語，更

證「牙郎」一詞，本爲「牙郎」，牙郎係訛自互郎，而由古之駮僧而來，應無疑問。

誠然，「僧」之身分在商賈中頗爲特殊，如「廣韻」云：「僧，合市也。晉令僧賣者，皆當著巾，白帖頰言所僧賣及姓名，一足白履，一足黑履。」以及「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僧賣者，一足著白履，一足著黑履（註二四）。」云。是爲南北朝時代，官方規定駮僧者執行業務時之特殊打扮。但駮僧而呼爲牙郎，仍爲俗稱，其在新舊唐書諸正史上，均作爲「牙僧、商僧」或「牙人」等。新唐書張又新傳：「（又新）嘗買婢遷約，爲牙僧搜索陵突（註二五）。」云。再如同書高駢傳：「用之者都陽人，世爲商僧，往來廣陵（註二六）。」云。至於牙子與牙人，即分別見於舊唐書食貨志與盧杞傳（註二七）上面。

宋代對於駮僧，仍沿稱唐人之舊，「宋史」食貨志云：「公取牙僧之利，而民不勝其煩（註二八）。」又云：「李憲言：『蕃買牙僧私市』（註二九）。」

其次爲元明二代，元人是否沿習牙僧之稱，未見於元史食貨志。但仍有「牙例課」之名稱（註三〇），以及「引領牙保」之名，見諸刑法志（註三一），係指奴婢等人口買賣之居間者而言。降及明代，牙僧之名復見於明史（註三二），惟在明會典上面則書爲「牙會」（註三三），並出現「牙行」一詞（註三四）。

以上正史此種「牙僧」之定義，說文新附云：「僧，合市也。从人、會，會亦聲。」另紐樹玉「說文新附考」引「玉篇」云：「僧，古會切，合市也。……僧，合市人也。」由此，清代爲方便滿人學習漢文而編纂之「六部成語」牙人之註解云：「代人銷售貨物者曰『牙人』。」以爲牙人一

詞下定註脚。至於「牙行」而言，「辭海」牙行條亦云：「立於供應者與需要者之間，以代客買賣貨物而收取牙錢（佣金）爲目的者，謂之牙行。漢稱駮僧，或單曰僧，唐以降稱爲牙人，今法律上謂之行紀。」

今觀諸以上引證，可知「牙」之本義，於「商」爲郎、爲僧，於「賈」爲行、爲保，而統稱「牙人」，從而其餘之牙錢鈔與牙稅銀、牙帖、牙契局、自屬施於此一行業之課稅與給帖、管理之名詞與機構，更與商業行爲不可分矣。

### 三、牙業在農商社會之地位

「牙」之爲義，既如前述，現復就「牙」之與農商關係方面，再作探討。

農業與商業在近代社會而論，應無孰輕孰重之分，但在近世文明猶未發展以前，由於交通工具落後，生產物資之輸送，受制於各項天然條件。由是我國歷朝以來，莫不重農輕商引爲風尚。此蓋受自前述條件以外，其主要因素應基於華夏民族之發跡，起於務農有關，而歷代之執政者又以爲「民耕則樸、樸則爲用」。於是農業在我國就較之商業爲盛，唯商業之興起爲時應亦甚早。「易繫辭」云：「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註三五）。」「周易」此一說法，應可視之爲商之濫觴而與事農具密切關係；爲養民之道。「漢書」食貨志云：「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註三六）。」

準此，商業既在農業社會成型，市廛自亦踵而建立，交易之事益臻方便。至是有以貯藏儲貨以待人之需要者，是爲

商賈行業之興起。

蓋商之與賈，是兩種名詞。前引「漢書」食貨志云：「通財鬻貨曰商」，而「酒誥」云：「肇牽車，遠服賈」（註二七）。「指出販賣行為名之爲商，居貨於市廛待賣曰賈。又，「周禮」冢宰治官之職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以及「白虎通」亦統言之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故通物曰商、居賣曰賈。」此應爲商賈之定義與經營之界線。

然商賈雖亦興於上代，唯國人既以事農爲本務，國之四民，士居其首，農次之，工、商居於其下（註二八）。秦之商鞅，且有抑商政策，至漢尤甚而名之爲「逐末」。嚴禁賈人衣用繡錦、出門乘車，子孫不得仕宦爲吏，賤商之意，實爲明顯（註二九）。商業由於前項之受制，而無特出之表現。但農事益形發達，人口增加，日常用品之交易，基於實際需要，仍不得不端賴商之運用。故歷經南北朝以降，進入隋唐以後，從事買賣行業者，商、賈之別，亦從而分別更趨分明；前者以「行商」羅致四方之產物，或巡歷各地之週市（定期性之墟市）以販賣，或歷訪城市以外之地域以呼賣；後者曰「坐賈」，定居於市廛，囤積居奇，以經營零賣（註三〇）。至是商賈之間；一爲羅通貨物、一爲儲貨待沽，二者之關係，亦日臻於密切。由此，搭合二家交易之居間人；牙業行紀，亦隨而發展，成爲商與賈以外，以第三類之身分，躋身於商業界，並漸次奠定其社會地位。

但牙業地位之獲官方認定，卻在中唐以後，此由一項唐人預防漏稅之措施而可以看出。

德宗建中四年（西元七八三年）六月，由於李希烈之叛，盡據淮右，度支使杜佑計諸道軍用月費一百餘萬貫，京師帑廩不支數月，唯若得五百萬貫，則可支半歲之軍用。宰相盧杞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註三一）。趙贊初亦無計可施，最後乃從嚴稅之方面進行籌資，其中之一項則爲「牙帖稅」，「舊唐書」食貨志云：「建中四年六月，戶部侍郎趙贊……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算除陌錢……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他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驗其私簿，無私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八百，告者賞十千，取其家資。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炳……」（註三二）。

唐人此一「給紙市牙」，王孝通著「中國商業史」亦認爲其與今之行紀相似，牙子須執有許可證而與牙帖略同（註三三）。其目的是在杜絕漏稅，而「牙子」、「市牙」應爲「牙儈」、「牙人」之別稱。

給紙市牙之法，施行以後，由於牙業者之「率多隱盜」，致「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聲，囂然滿於天下。」行及興元二年而停罷（註三四）。但「牙」之行業，卻在商之社會，奠下不移之基礎。此中就意義而論，牙儈地位之提高，已與南北朝時代「一足白履、一足黑履」之呼賣商儈，截然不同。如前引「張又新」傳，牙儈之敢與工部侍郎張薦之子又新；時之祠部員外郎，以買婢女遷約事，而鬧至「搜索陵突」云，致張又新爲御史劾舉（註三五）。更見牙儈已非等閒被賤視之一小商人而已。

#### 四、古代之墟市與牙業

前述我國古代之政治基礎既建立於農業之上，執政之天子爲表示其身分與領導之地位；寓本於農。周制且有天子孟春躬耕籍田之舉，見於「禮記」曰：「（孟春之月）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註三六）。」云，是治道者視農爲國本之抽象意義與具體之行動。若武王亦有一耕籍田，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之記載。務農之思想由此相沿而下，大率不變。漢之文帝，至有「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之詔（註三七）。並見務農之事，實爲古代立國之本，而民更以秋收冬藏，依歲時營其生活。

然而農固爲國本，但華夏幅員廣闊，南北生產各異，貨物之交易，賴商之努力而後以有易無，各取其所需。舊時代交通工具落後，其銷售、買賣、運輸，絕非如現社會之方便。且農民終日致力於稼穡工作，至是通都大邑，窮鄉僻壤，市墟集保，亦自應運而生，舉行定期性之買賣，消費者與生產者，依期匯集。

古代此種墟市之交易方式，又名廟市，趕集、互市，於唐代已存在。其市集之日，更是水陸齊陳。錢希白「南部新書」云：「端州以南，三日一市，謂之趁墟（註三八）。」「墟」俗爲臨時市場。各地或稱會、或稱集、或稱市，皆爲墟之類。嶺南人稱之爲墟，如柳宗元詩云：「綠荷包飯趁墟人」，爲詠鄉下人趕墟之作。蓋「墟」之爲市，有人則滿，無人則虛（註三九）。再據王孝通之說，唐制又定諸非州縣之所

，不得置市，常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二百下散（註四〇）。州縣以下之僻鄉，以墟代市，亦應實際之需要而產生。

此類臨時市場，降及宋代更形發展，並且推及都市之中。此中之著名者見於「東京夢華錄」云：「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飛禽貓犬之類，珍禽奇獸，無所不有……（註四一）。」定期性市場，更是牙人與商賈、消費者匯集之地。

宋之政治若較之前代，可謂寬仁，但牙人在商場中扮演之角色，以及帶與商賈之弊，却不勝枚舉。「宋史」食貨志云：「市場之設，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其弊也，以官府作賈區，公取牙儉之利，而民不勝其煩矣（註四二）。」是爲「牙」之爲行業在市場中之牟利行爲。又次，爲牙人之從事走私、漏稅方面。同上書云：「元豐二年，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李憲言：『蕃賈牙儉私市，其貨皆由他路避稅入秦州，乃令秦、熙、河、岷州通遠軍五市易務，募牙儉引蕃貨赴市易務中賈，私市者，許糾告賞倍所告之數』（註四三）。」亦爲牙人爲奸之記載。

宋至中代，以金之崛起而南遷臨安。但宋因祖法寬仁，累朝世守，故國勢日蹙，猶爲招徠北方商賈與蠲省稅斂之詔不斷。建炎元年，高宗詔云：「販貨上京者，免稅。明年又詔……北來歸正人及兩淮復業者，亦免路稅（註四四）。」由此，臨安一地，五方財貨，咸集處之。「夢梁錄」云：「（都城）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舖席連門俱是，即無空虛之屋。……百市買賣，熱鬧至飯前，市罷而收（註四五）。」並見南宋商業之盛。南宋商業既盛，牙業行紀之發展，亦就從之而興，如臨安府且置有「牙契局」之單位（註四六），爲主

管牙帖之機構，且屢次減免臨安府及其屬縣之交易僧保錢（註四七），促成商業之興盛。

但南宋時代之中央雖屢有前述卹商之政，牙商業者，却乘機左右市面，善與吏員勾結，迭有買贖包稅之風氣；貪吏私立稅場，苛取百出。孝宗隆興之初，乃有「鄉村墟市貿易，皆從民便，不許人買贖收稅」之詔（註四八）。可云：針對鄉村農民之一項德政。

宋以後爲一重商之王朝元代，蓋元之建立，雖藉其强悍勇猛之武力，却緣通商以爲滅人國土之利器。如其兵滅南宋，則以商利爲前驅，以兵戎爲後盾，史蹟中斑斑可稽。元入主中國後，其國營之商業，有平準庫、回易庫、和買及市易司等。而牙業部分，轄於市易司。市易司先立於各都會，次使諸牙僧計算商人貨物，四十取一，以十爲率，六分入官，四分分與牙僧（註四九）。牙戶屬於官方性質。此外，有所謂「牙例課」之征，屬於額外課或雜稅。如見於「元史」之一筆河間路牙例課爲銀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註五〇）。餘天下諸路，未見數目。但牙業之在商賈中，應不至於衰退，因在「元史」刑法志盜賊中，定有介入人口買賣牙保之處分規定（註五一）。

其次爲明代，明代廟市之風亦熾。明柳人曾「遊廟市記」云：「紫官之西，貫索之南，爰建都市，合天象也。月之市者三；凡朔、望及下午三日，布市籍者，駱驛捆載，殷殷際際，充牣錯峙。」又，劉侗「帝京景物略」卷四云：「月朔望五日；東粥教坊，西逮廓廡，列肆三里。」又，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五後市條：「宮闕之制，前朝後市。在玄武門外，每月逢四則開市，聽商賈貿易，謂之內市。……每月逢朔望及二十五則城隍廟市，每月逢三則土地廟市，謂之外

市，係士大夫庶民之所用。」廟市開及皇城之下，更見臨時市場之盛。

明代之廟市，有此繁榮。明之「牙業」亦自開國之初，列入嚴格之管理。「明史」食貨志云：「洪武初，命在京兵馬指揮領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權衡，稽牙僧物價；在外（府州）城門兵馬，亦令兼領市司（註五二）。」其次，明人因鑑於宋元二代，牙業行紀之左右商業，以及漏稅、走私諸弊害，初自洪武二年，則下令不准官吏參與牙業之經營，民間若私自擔任牙行，違規者亦准鄰里首告，處以嚴厲之制裁（註五三）。

然而民人之經營牙業者，亦准於城市鄉村之諸邑牙行，船埠頭等地，選有職業人戶充任。由官方發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籍貫、姓名、路引、家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府查照一次。此間，若有把持牙行，或鬻販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詐者，則處以杖刑（註五四）。次在景泰五年，又令：「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註五五）。」云，至於杜絕牙行漏稅，走稅諸措施方面，亦以杖刑，沒收貨物、連坐、鼓勵密告等方法，嚴行提防（註五六）。

## 五、清代墟市與閩南之牙業

清代是西方殖民主義東漸最熾之朝代。清中葉，一由於外人要求通商，溝通國際貿易，二由於國內工商業之將進入近代化之轉變時期，表面上應屬於商業社會抬頭之契機，但清之執政者，雖亦時頒卹商之政令，却仍難捨一貫之傳統思想，採行重本抑末之政策，獎勵稼穡，政令皇皇，昭告國人，以農爲重。

康熙二十九年，上諭曰：「阜民之道，端在務本（註五七）」。三十九年七月，又諭戶部：「國家要務，莫如貴粟重農（註五八）」。雍正二年，又諭各省督撫曰：「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商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及（註五九）」。

所以，有清一代就狹義而論，仍屬農業社會，而農業社會由於消費量之需求，廟市在數量上大爲增加。其如試以北京一地爲例，亦遠比明代爲多，且分爲月市與年市兩種。月市方面「舊京瑣記」云：「京師之市肆，有常集者；東大市、西小市是也。有定期集者，逢三之土地廟，四五之白塔寺，七八之護國寺，九十之隆福寺，謂之四大廟市，皆以期集（註六〇）。」年市方面「燕京歲時記」亦云：「每歲五月初一日起；廟市十日。……都龍廟……每年八月初一、初二、初三廟市。太平宮……每歲三月初一、初二、初三廟市。」清代廟市在大城市中，不但數量增加，復次爲因應社會之要求，而出現常年開放者，如蘇州玄妙觀、上海城隍廟、南京夫子廟等，皆成爲近代市場之先河。唯各地偏僻地區，仍存在原始型之墟市。

此種原始型之鄉村墟市，就臺人發祥地閩南而論，由於地處瀕海山區，近海者多從事漁撈，散居鄉間或山地者，悉從事稼穡。墟市視實際需要，較之其他省份，更具存在價值。閩南之墟市，如以近海之同安縣爲例，即有：

雙溪口牛墟、銅魚館保、雞庵保、紗市、新墟、內安、渡頭墟、澳頭墟、劉五店墟、營邊草仔市、下店墟、後溪墟、角尾墟（註六一）。

係見於縣志。見於內陸如山城之南靖，即有：

宮口市、雙溪墟、龍文墟、蓮花墟、古湖墟、程溪墟、嶺仔墟、橋頭墟、塢仔墟、辦頭墟、山城墟、南坑墟、船場墟、梅壠墟、長窖墟、吳宅墟、金山墟、龍山墟、深渡墟、永豐墟、寶林上墟、寶林下墟、巴坂墟、和溪墟、芒裡墟、象運墟、月嶺墟（註六二）。墟市多至二十餘處，並見於縣志。餘如平和縣而論，亦有「坂仔市、溪滸市、小溪市、大溪墟市、陳旗嶺市（註六三）」等。

至於墟市之開，亦例有定期，舉例如客家祖籍地之潮陽，爲靠近閩南之沿海城市。其地之見於方志者云：

烏鴉墟、赤寮墟、後湖墟、神山宮埔墟：俱一、四、七日市。

大布墟、善聞墟、華瑤墟：俱二、五、八日市。

港頭墟、司馬浦墟、軍埠墟、龍波墟：俱三、六、九日市（註六四）。是爲墟市買賣之日。

墟市既多，則寄生涯於墟市之牙業方面，亦有魚牙、茶牙、鹽牙、米牙、猪仔牙……牙等。閩南之衆多牙商在地頭上，是一股擁有龐大勢力之特殊階層，故「同安縣志」引「隆慶志」云：「商賈交易，市廛之利，官無與焉。前此有侵收縣前市稅，日取行貨之人地錢者，又有私設溪邊埠頭，勒抽買賣牙錢者。又有私設前街驢頭，勒所僱賃牙錢者，俱被挖禁（註六五）。」明人對於閩南此種地方之豪強、奸商，雖亦置法以制，但禁者自禁。牙業者仍在勢力範圍之內，以各種方法達成其「私設溪邊埠頭」之市集，坐收「牙利」。同前書引「萬曆志」云：「自稅增出而三十六灣之民業，包稅八十緡，後復額外加徵其半，遂至上執餉稅之額，而肆牙行之

奸（註六六）。云。

此外，其徒衆又藉強設立魚行、紙行，以罔市利，使官府聞而惻然（註六七）。更見「牙」在閩南之勢力，早自明代已經形成，而清代之情形是承其餘緒而更加猖獗而已。

誠然在有清一代，牙商在閩南之作爲，可由下列志書看出其概略，「金門志」云：「昔有人謀開牙舖，凡船運貨到港及居民鬻隻雞，售斗穀，必由其稱量，從中抽分規利，議既定，生員許作父謀於紳士……轉言諍鎮軍……極陳其弊，事得中止。近有數家，凡市柴者必由其舖發售，不得入船購貨，是爲包攬，所當公禁（註六八）。」再如「漳州府志」云：「漳俗……地頭之利，多勢豪掌之，新故相乘，強弱相併，貪貨財、忘古道，地棍包攬牙行，奪商賈之利，使物價騰湧，民受其累（註六九）。」爲牙業者爲害墟市之例證。

閩南自開關以來，即土地貧瘠，人口稠密，居民營生艱難而多謀海外發展，見之於歌詞者云：「泉州人稠山谷瘠，雖欲就耕無地闢，州南有海浩無窮，每歲造舟通異域（註七〇）。」並見閩人之經濟狀況。但牙業者在閩南，不獨未爲地方盡到促成商業繁榮之天職，反而結成勢力，操縱墟市，釀成地方之害。然而清人對於閩南之牙業者，不但未有積效之防止或改善之措施，而一仍放任。此中之例證，據「大清會典」卷二四五戶部條：「乾隆十一年，覆准，閩省領帖五穀牙行，仍照定例按帖輸稅。」云，窺見一斑。

## 六、社神之祀與牙祭、牙讌之運用

前論執牙業之人，無論牙行、牙郎、牙儉、牙保、牙戶，自唐以降，凡執牙帖而營行紀者，其從業者皆稱爲「牙人

」，猶今法律上之所謂「行紀」，可知牙人在商賈業中之地位矣。然牙行爲何又與「社神」、「牙祭」能攀上關係？此則應略從閩人之信仰方面，作一探討。

乾隆二十八年，懷陰布重修「泉州府志」卷二十風俗條，曾引諸書說明閩人之習俗與信仰云：

晉永嘉二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以中原多事，無復北嚮（九國志）。

瀕海者恃魚鹽爲命，依山者以桑麻爲業，大抵皆崇儉樸，好佛法、重婚姻，喪、祭以儉薄爲恥（圖經）。

泉之爲郡風俗淳厚，其人樂善，素稱佛國（張闡臬）。

由上述三書，可知閩人係始來自中州；其次是歷經亂世之顛沛流離以後，毋論依山爲活或旁海營生，皆崇尚信仰，平時雖甚儉樸，但一遇喪、祭之時，則競尚浮華，至有佛國之稱。蓋泉、漳二郡，自古以來則以多神而著，之中，尤以沿海縣分爲最，除各行業有各行業之神祇或祖師以外，又有數多共同奉祀之神，此種廣受香火之神，種類雖多，却以福神最稱普遍。

福神亦即北方之社神，或社稷之神，「禮記」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註七一）。」其次，「風俗通義」亦云：「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報功也。」是爲社神一說之依據。

社神之置，「周禮」云：「二十五家置一社」。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

此一社神，在閩臺稱爲土地公，或福德正神，爲一極爲

普遍之祠祀，但未列入祀典。「廈門志」云：「土地廟：在萬壽宮巷。祀福德神，為廈島諸街市土地神之始；俗呼土地公（註七二）。」又，「金門志」云：「土地宮，在後浦北門（註七三）。」福德正神被尊為管理土地之神以外，另一面亦為商業之守護神，所以其神具備農業守護神與商業財神二種神格，廣泛受到尊崇。

福神在臺灣而言，因島上之居民以來自漳泉居多，宗教信仰與傳統習俗，可云悉本閩風之延長，並重視福神之祀。「重修臺灣府志」土地祠條云：「土地之祭，每歲以仲春二日，中秋望月。土俗……亦祈報之意。本府屬及各官署皆立祠……蓋蒞土者祀以庇民也（註七四）。」並備有「土地祠祝文（註七五）」，可見遊宦來臺之地方官吏，亦頗能入境隨俗。

至於閩南民間之祀福神時日與內容，亦可見於前代方志。「泉州府志」云：「臘月十六日，商賈皆祭福神，牲醴極豐（註七六）。」又「安溪縣志」：「二月初二日，各村俱祭土地，名為做福（註七七）。」又「漳州府志」：「二月，鄉間居民，仿古春祈，歛分金宰牲，祈神事，羣飲于廟，分胙而歸，謂之做福（註七八）。」又「同安縣志」：「十二月十六日，商賈皆祭福神，牲醴極豐，街民亦然（註七九）。」

以上祭土地、祭福神、春祈、做福，正本清源，莫不與農耕、商賈攸關。至於盛行此祭祀者，皆屬閩省之沿海地區。若閩北、閩東、閩西諸區域，則未見此風。所以，祭福神是興盛於閩南，而與祭者亦以商賈較之鄉村為隆重，此中，如同安縣之以「十二月十六日，商賈皆祭福神」云，即與「牙業」之經紀商，非獨關係密切，且頗有首倡之成分存在。蓋臺諺之中，有所謂「仿（托）神做福」一詞，竟在說明假

藉神之名義，備牲醴、祭饌行祭祀，次即持其供饌為肴，備酒宴，宴請客人或為家人「加菜」。以此推之及於廣義，則牙戶做福，就具二元因素：

一、祈神降福，保佑財源亨通。

二、持祭肉歡宴客戶，以達成經商之目的。

此第二因素之客戶，又有二源：

(1) 提供貨物與牙行之船商、船戶、中盤運銷商與直接從事生產之賣方。

(2) 承銷貨物之批發商、零售商與直接消費之大盤買方。此種達成經商為目的之歡宴，是頗具結合人際交流之意義，手段亦十分和平。因為縱使在長年交易之中，彼此小有摩擦，亦可乘此機緣，再藉酒之力量以消弭雙方之裂痕。何況，宴請前者，更可藉感情而維持前途貨物之來源於不斷；宴請後者，亦同樣可藉以維持今後之銷售網，以穩固既得之商業利益，在運用方面，誠亦十分妥當，故能為彼此接受。

## 七、臺灣之祀土地與做福——做牙

林朝崧「社公祠」詩云：「年年春賽此山河，柳樹梅邊響鼓鑼；受得羣花供奉慣，神仙艷福社公多……」（註八〇）「福神之祭祀年年舉行，歲歲奉祀。但此一祭祀和飲燕，最初並未稱為「牙」而名「做福」或「飲福」。以「牙」為名，是與「墟日」有關。但如「辭源」牙祭條之說，亦有謂係工商家對於夥友學徒、佃作之膳食。恒以每月初二、十六為當葷，始具肉食，謂之牙祭。並引言：「常談叢錄亦有『牙祭肉』之條，此語似始為楚蜀，四方競傳之。按安福黃斑玉拾慧錄引匯東手談載：葉石林謂：節度使藏節之節堂，每於

朔望之次日祭之，號牙祭日。今直省官值朔望承祭，吏役之有所供事者，恒以次日祭祀神於衙舍，度必用祭餘餉及其徒，而有衙祭肉之稱。逐次沿用於市肆耳。」云。指出商家之作牙係演變自節度使之祭節堂。

此一引用之葉石林爲宋人，葉在所著「石林燕語」節堂條云：「節度使旌節，門旗二、龍虎旌一、節一、麾槍一、豹尾二，凡八物，受賜者藏於公宇私堂，每朔望之次日祭之。」是以「拾慧錄」引「匯東手談」認爲此則爲牙祭之由來，至沿用於市肆。其實，此一說法，毋寧指爲「認同」而已。以之指爲「沿用」云云，仍不免論據陷於薄弱。並且，以「牙祭」之語似始於楚蜀之說法，亦十分使人懷疑。

蓋前述農業社會時代，牙之與墟日攸關，係因「墟」之出現例有定期，或朔望之日，或旬日一市，或五日一市，三日一市。至若農民之生涯亦悉依歲時而行事，秋收冬藏以後，接踵而至者爲「年」，所以北方就有臘八之祭，民間自此進入年假。但閩南因氣候較近亞熱帶，且爲海洋性氣候而溫度較高，年假乃緩從十二月十五、十六日舉行最後墟市，牙戶從中爲買賣雙方，促成交易，各取所需之後，路途較遠者須提早趕程返回家中度年。是日既趕墟、交易，又做福祀神，三方面各結清賬目，獲其收成。乃依前述因素，就祭肉爲佳肴，飲饌一堂；亦即最後一次墟市與最後一次牙市相遇，以牙爲經，以做福爲緯，應爲「牙祭」、「牙饌」之成立過程。

復次，此一牙祭因在年終，爲歲尾（末），故有「尾牙」之名。迨及春節既過，二月二日復首次趕墟，牙行角次做福，三方面又告會齊，則「頭牙」之名，亦隨飲饌而生。誠

然，則「牙祭」之俗盛於何時，興於何地，如前章引用漳泉方志，均名之爲「做福」，但海島性之廈門、金門二島及臺灣之志書，除部分早期所修者以外，悉直書爲「牙」。道光「廈門志」卷十五風俗——歲時條云：「二月初二日，街市鄉村歛錢演戲，爲土地神祝壽。……十二月十六日，商賈皆祭土神，牲醴極豐，晚宴親朋，謂之『尾牙』。」又，同十六年「金門志」卷十四風俗記——歲時云：「二月初二日，街市鄉村，歛錢演劇壽土地神，稱爲頭牙。……十二月十六日，……謂之尾牙。」是爲金、廈二島之記述。

再如臺灣之部分，則道光十七年「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土習條亦云：「二月二日，各街衢里社，鳩金演戲，爲當境土地慶壽兼祝年豐。……十二月十六日，……祀土地神……謂之尾牙。」

以上記載「牙祭」之三種方志，皆成書於清之中葉以後，但康熙六十一年，首任巡臺御史之黃叔瓚於所著「赤嵌筆談」卷二習俗條有云：「元月十六日，各市廛競饗酒肉，名曰頭饗：自是月以爲常，臘月既望，踵而行之，名曰尾饗。」「饗」，音厭，飽食也。「孟子」離婁篇云：「則必饗酒肉而後反」。牙戶在做福之日，以酒肉而饗來往客戶與員工，寓意爲飽食，而閩語復以「牙」音近「厭」，應爲黃叔瓚以「牙」爲「饗」之因。

準此，則臺灣之做牙，其行於二月初二日者爲「頭牙」，行之於十二月十六日者名爲「尾牙」，似乎已成普遍之習俗。並且，每月之初二、十六，踵而舉行，非獨「商民家多有之」（請參閱本文「臺灣之尾牙祭」）。「官府亦有此項例祭之開支，「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第二〇〇清摺（

第一九九號之粘付)一一四〇七一四光緒十四年「新竹縣糧房每年進出款」條云：「謹將卑縣糧房每年辦公進出款項，據實開列，呈送憲鑒。令開：每月應給項下，……(中略十七條)一，伙食、米菜、牙祭共應銀貳拾伍元。每月米叁石餘，應銀拾元；柴一斤，應銀叁元；每日菜錢叁百。共應銀柒元伍角；初二、十六牙祭銀貳元，……以上每月共應銀壹百拾叁元(註八一)。」由此，可以算出每次之牙祭銀是為平常一日菜錢之四倍。「牙祭」之受官府承認，為一例證。

## 八、臺灣之墟市與近代牙業、牙祭

臺灣在有清一代，因土地初闢交通不便，移民除少數分居各港口或城市以外，餘多從事墾荒，散處各地。所以社會視實際需要，墟市式之買賣場所亦必大量存在；祇是此間之墟市，或因規模較小，或因地處偏僻。況且，土地之開闢皆出於私墾之性質，初非官方勢力之所及，墟市之設未見於志書而已。但若由側面之史料以窺探，即唐贊袞「臺陽見聞錄」牛墟條云：「臺南府安嘉大武壠，地方遼闊，貧民子弟無力讀書，長即習為桀驁，鮮知禮義。同治九年經郭巡檢秀先稟准設立義塾。嗣因經費難籌，又稟請就灣裡街牛墟每隻納銀一百文，充為義塾經費。因所取無多，……有便鄉民，經劉前道批准照辦(註八二)。」並見臺灣曾有墟市之設，祇是未移用墟市之名為地名而已。

至於此種牛墟之設置所在，觀今人王世慶之研究，可知清代之牛墟除灣裡街外尚有舊社、大穆降、崇德里、長興里、新鳳里及鳳山等地。迨及日據時期，南部臺灣仍沿襲清制設立牛墟，名稱即改稱為「共同牛畜市場」(註八三)。牛墟

之開市，舊社街定為一、四、七日；灣裡街為二、五、八日；大穆降在三、六、九日舉行。墟之所在，且置有「墟長」一人。每逢買賣成交，可向買賣之牛隻徵收手續費貳拾文，墟長即按年須向官府繳納年稅拾元云(註八四)。仍具閩南「私設溪邊埠頭」型之氣息存在；牛隻徵收手續費貳拾文，此手續費更為「牙錢」之日式代名詞。蓋前述之研究，曾述及日人據臺之初，呈准設立牛墟者，有「大目降街事務主辦人鍾鏡清暨大目降庄事務主辦人王棟如」等，後經日人一再調查牛墟開設之既往資料，認為申請人為地方推出之「街庄總代」，遂援清代之制度與前例，准許設立共同牛畜市場。同期，灣裡街申請設立牛墟時，日人亦認為應以街庄總代之名義呈請云(註八五)。可見「牛墟」之設，日人亦頗防地方之豪強藉占為個人牙業行紀而不得加以限制。

臺灣之牛墟，至今仍然存在於嘉南平原農業地區。至於其餘之「墟市式」市場，南部之岡山地區，據聞每年尚有數次之開設，祇是現尚未獲正確之資料，無法詳其性質而已。至若北部之情形而言，仍可於三峽鎮之偏僻地區找出其痕跡。三峽鎮祖師廟在每年春節後之元月初六日起，由於清水祖師之聖誕，祖師廟附近尚有一連數日之墟市式廟集。及聖誕過後，鎮下各地區輪流做拜拜時，亦就迎神之日並有地區性廟市之開，直至近年來倡行統一拜拜，始未再舉行(註八六)。但在有木、插角、九關、五寮等山區，因係茶、竹筍、柑桔、生薑之產地而位處僻遠，在農產品之收穫期，尚有定期、定時間之墟市式買賣存在(註八七)。而民間對於此類市集之買賣時間，如僅係早晨日出前後數小時即散市者，通俗名之為「鬼仔市」。

再如林口鄉之初一、十五兩次定期廟市，雖係近年來興起之小卡車定期性市集，依然不脫舊時代墟市之色彩。從而清代牙業行紀在農業社會之商賈中，並掌握殺之地位，亦由牛墟之例，可窺一斑。

清代之閩南與臺灣之牙行，是經過官方認可，領有牌照之所謂「牙帖商行（註八八）」，見於「清會典」。並且，在會典中所列乾隆十一年閩省牙當稅萬一千三百五十兩五錢五分有奇中，臺灣之牙帖稅銀為二千七百二十兩餘，而當稅部分祇列七百三十五兩（註八九）。可見牙業在臺仍十分盛行。此種牙業行紀，時至今日社會狀況雖早已由農業型態而進入工業型態，但「牙」之行業仍以經紀商等不同名字而存在。此中之較為著名，且興盛一時者則為臺灣光復後迄於大陸沿岸之江、浙、閩、粵等省未失以前，在基隆港之商業界占有重要地位之船頭（埠）行，即為古代船埠牙行之延長。其次則前臺北市中央市場附近之水果行，即係果牙之蛻變者。又次則存在各漁港而與漁市場平分秋色之魚行，是為前代之魚牙，至今仍大量存在於基隆市之孝一路與愛一路一帶。

光復後興起於基隆港之船頭行，專營以大陸沿岸來臺之帆船為貨源，提供倉庫、住宿、靠行，代貨主推銷運來之土產，從獲取佣金、結賬以後，又代貨主物色或介紹臺灣之土產、布匹、糖及雜貨等，運返大陸沿岸。魚行之老闆，即在其經營對象範圍之沿海地區，凡收穫期委諸此一魚行經銷其漁獲物，議價拍賣者，均以「頭家」稱呼魚行老闆，每屆旺季，無論漁獲物之數量多少，船一靠岸，即將漁獲物運交魚行。再如北部之沿海地區，如宜蘭、頭城、大溪、澳底、鼻頭角、南雅一帶，春、夏、秋之近海作業，均在夜間，故一

到晨曦初啓，漁會擁有之交通船，則出海梭巡於漁場上從事作業之漁船間，趁着鮮活，將漁獲物集運到業者所隸屬之基隆市各魚行，由魚行公開以拍賣方式賣與魚販而抽取若干之佣金，是為「牙錢」。至於淡季，漁戶亦視頭家為衣食父母，後者亦有信用貸款於各漁戶之義務。非但如此，魚行為籠絡漁戶，其於收穫期漁船入港，待機出海，短期之船隻整修等時日內，漁人亦可視魚行為其起居場所，毋需下榻於旅館，三餐亦在魚行飲食，雙方建立深厚之勞資關係，直至近年來才稍改變。

道光十二年於嘉義起義反清之張丙，據周凱「記張丙之亂」云：「張丙者，其先漳之南靖人，居嘉義三世，為店仔口魚牙，素無賴，好結納亡命，一呼數百人，與羣盜相往來（註九〇）。」以及何澂「臺灣之反（魚牙）」之詩云：「魚牙結盜名天運……（註九一）。」以一魚牙而能遽聚數百人與官兵相對峙，此中之「素無賴，好結納亡命」云，為清人之曲筆而不置論以外，丙之能自號「開國大元帥」，建元「天運」，下置軍師、元帥、先鋒等組織，實見「牙老闆」平時之力量，已具豪強之地位。

牙業在臺灣之古今情形既如上述，其次再論牙業對於福神之祀。臺灣之通俗信仰中，對於信仰之對象，向認為大地中森羅萬象，無一不疑其有神在焉。甚至于一木、一石之微，亦咸認為有鬼神附之，但在諸神之中，如今修「臺北縣志」卷七民俗之說：要以又稱為「福德爺」之福德正神，與臺灣之開拓關係最深。福德正神不但為土地鎮守神及財神，亦為農業之守護神，甚至被目為祖先風水、墳墓之守護者。里社有土地廟，家裏之神案上祀有福德正神，死後之每座墳墓

，亦皆置有土地公之位名曰「后土」，欲藉以發揮地靈呵護之力。是綜合而言之，不外爲一財字，故福德正神在臺人之心目中，爲十足具財神爺之神格。通俗之福德神神像，手上捧有一錠銀元寶，象徵隨時送與虔誠之信仰者，即爲最具體之證明。

由此，福德正神亦以財神之神格，普遍受商賈之血食，古今之百業行中，無不爲福德正神預備一席之地，奉祀膜拜，祈求降福，帶予財源。甚至以福德正神爲一信仰中心，成立祭祀組織之神明會；名爲土地公會，收成安福會、平安福會、秋季平安會、金德福爺會等，均爲單純之祭祀組織，而據「臺北縣志」之記載，達五五〇會之多。至於古今之牙業行紀而論，其人神交孚之接觸面尤爲廣泛而重視此項祭祀，且居於主動之地位。蓋臺諺對於「牙祭」祀土地神之習俗有云：「也好敬神，也好敬人」。持「做福」之祭供以譙客戶，實已發揮運用之最大效能。

臺灣之「做福」或「牙祭」，就在上述多重因素促成之下，由樸實而趨於尙奢華，競綺麗，彼此相倣，亦自理之所歸。現在且引若干清修方志，依時間之先後探討其發展。康熙「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歲時云：「二月二日，各街社里逐戶歛錢宰牲演戲，賽當境土地；名曰『春祈福』。」又同書卷六典祀志：「土地之祭，……土俗；喧鼓裝扮雜劇侑觴，亦祈報之意。」（註九二）

次爲「鳳山縣志」：「二月二日，鄉間居民仿古『春祈』，歛金宰牲，演戲祀神畢，羣飲廟中，分昨而歸，謂之『做福』（註九三）」云。又，「臺灣縣志」：「二月二日，家具牲醴，爲土地慶壽，……無處不然（註九四）。」云。

以上依漳、泉方志之說，祀福神名爲「做福」之三種志書，皆係成書於康熙年間。其次，再觀乾隆朝以後之諸志；乾隆十一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註九五）係沿習黃叔瓚之「赤嵌筆談」。並且，在「范志」之後，復爲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註九六）。二十九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註九七）所襲抄。直至降及道光十七年，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則改以「二月二日，……爲當境土地慶壽」，「臘月十六日，……祀土地神，……謂之尾牙」（註九八）云。復次及光緒中葉之「苗栗縣志」而三改，以「二月二日……祀福神曰頭牙」，「臘月十六日，……祀福神曰尾牙」（註九九），並沿用於「新竹縣志初稿」（註一〇〇）。

觀以上諸志之記載，可見臺人之「牙祭」，最初仍名「做福」，稍後則以「做饗」出現，最後才歸本義而名爲「牙」。同時，所祭之神皆以土地爲主。此種歲時之祀祭，連橫於「臺灣通史」卷二十三更有詳細之說明云：「二月二日爲社公辰，各街多醺資致祭，羣聚譙飲，謂之『頭衙』，而以十二月十六日爲『尾衙』。頭：始也。尾：終也。衙：集也。謂春東作而初集也。故鄉中尤盛，商賈亦然」。

但上面「通史」記載中之「衙」，其切音爲：宜遐切，音牙。即應爲「牙」之訛變；而「集」之「初集」，筆者應以寓意初次之趕（墟）集解。蓋連氏於十二月十六日「尾衙」條下又云：「……以一年操作至是將散也，而鄉塾亦以……尾衙放假，外出之人，多歸家度歲」。由集而散，復由散而至於集，更見「牙祭」寓意之深，以及盛行之因。

## 九、尾牙譙之演變——雞頭相向

「牙祭」之出現，可云是出於樸實之社會風氣所演變而來，然而民俗之演變既是漸次，時間一久就有好壞之異面產生。「牙齏」在最初是寓意酬謝過去；期望未來之餞別與洗塵二點意義。但牙祭風俗在商賈之間盛行之後，又加入另外一種特殊用途。蓋商賈與手工業者習慣，資方若對於某一夥計，認為工作怠惰，或工作不力，有意解僱，而平時又礙於情面不便啓齒，此事適逢舊時代以年為歲首，行農業社會最大之祀典。四民辛勞一年，亦祇在此年假之間，始從事休息以度短期悠閒日子，因而諸俗散館，結賬，皆在牙祭之日，一併舉行。甚至，舊時代私人訂立之書、契、約字，亦例以尾牙為期，在臺灣私法資料中，有例可舉（註一〇一）。致「牙齏」遂被利用於決定員工去留之最後一日，亦舊社會中之東家認為理出有據。

此種「牙齏」之曲用，起於何時，今已無可考，但在綜理所得資料之中，曾見咸豐年間出任臺灣府學教諭之侯官劉家謀，於所遺「海音詩」有七言一首云：

秋成爭唱太平歌，誰識荏苒警轉多；尾壓未交田已做，却拋耒耜弄干戈。

劉氏於詩後又附有說明云：「臘月既望，各市廛競饗酒肉，曰『尾壓』；秋成報賽，曰『做年』，亦曰『做田』。禾稼登場，傭工者無以自食，多去而為盜；故每歲十月後，尤重巡防。至臘月望日，飲『尾壓酒』，乃無事也（註一〇二）。」劉氏所留此一紀事詩與註腳，為具備探討與推敲之作。蓋是詩對於當年之社會型態，表露無遺。秋收而後傭工失業，此事在農業社會時代而論，確曾造成嚴重之失業問題，因舊時代對於勞動者既無勞工保險之制度，復無遣散費之定例，

依靠勞力為生者為求生計鋌而走險，事亦出於勢迫，而為寧靜之舊社會帶來無窮之禍患。至是經過一段演變與改善之後，地方之豪農或墾首，為消弭由此失業問題而引起之社會不安，折衝而將原擬於秋收以後解僱之傭工等，留待至「尾牙」之日，以「齏」為名，以禮「遣」送，而此一禮遇則採用臺人宴客時之主賓對坐雞頭，僱傭之間，原已成立默契，方式最稱和平，在當年之社會而論，未始非權宜之計。

至於此一雞頭相向之出現時代，若從現存方志之修成年代以為旁敲，則記有「尾牙蓋為齏飲牙戶及來春去留夥計而設」之噶瑪蘭志略，乃修於道光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次在志略之前面，雖曾提及「尾牙」，卻未指為用在辭退傭工之最近方志，則為修於乾隆二十九年之重修鳳山縣志。以此論之，則「雞頭相向」之解僱法，或始於清之中葉以後而相沿用。迨至日據時期，工商業較前發達，雞頭之風從亦大盛。早年，在木器行業工匠之間，曾流傳一俚諺云：「吃中秋，面憂憂；吃尾牙，頭垂垂；吃頭牙，撚嘴髭」。此中之寓意據云：臺俗過中秋以後，婚嫁日多，當年，新娘之陪嫁品，要以家具所占之分量最大。緣此，木器行為趕製顧客定做之家具類，至須日夜趕工以爭取時間，中秋宴乃成趕工從事生產之里程碑，「齏」既非樂事，自是面露憂容。次之尾牙宴因進入臘月以後，生產轉入淡季，牙宴往往成為東家解僱員工之藉口，吃起「齏」來，亦難下「嚥」，自是垂頭喪氣，挾起「尾巴」提不起精神。但及新年過後舉行頭牙祭時，有資格列於宴會者，皆為鐵定續僱之員工，國人在觀念上有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春初之頭牙；具新氣象、新開始、新希望之抽象意義，喜形於色，得意痛飲，「撚着嘴

髭」自是情之表露。俚諺之流傳，實非偶然。

祇是上述「雞頭相向」之俗，仍為傳說中方法之一例，而非婉辭員工，悉皆倣用此法。廖漢臣「臺灣的年節」之說，即認為清代之僱主辭退用人，亦非全部採取「雞頭」之表示而有以束帖方式進行。其法則「牙祭」之前數日，東家分別發束與職工，獲帖者表示將被續僱，未收到帖者則在解僱之列。更有兩者全部邀請，直至宴畢席將散時，東家持「紅包」分發，職工未收到「紅包」者為終止僱用之意（註一〇三）。方法亦十分和平。此中「束帖」之法，筆者前在某報副刊，發表一「尾牙祭」之文字時，曾得一粵籍之讀者來信告知廣東亦有牙祭之俗，其字書之為「𦉰」，當元月初二日之春酒，寓有「頭𦉰」之意，東家發束邀請員工，如未收到束帖者則在不予續聘之列（註一〇四）。其說與廖漢臣之研究頗為接近。除此以外，分為職業別之不同而各有其辭退員工之溫和方法，前述之研究亦曾有介紹（註一〇五）。

但今不論從前之風氣如何，現社會之型態已與昔日相去千里，經濟之成長，端賴農工商業之相與提升，至于業者，資方亦更須與勞力提携合作，水乳交融，彼此合作無間以促成生產之成長，締造社會之繁榮。是舊時代以農曆二月二日或一月十六日為頭牙之祭，已大致改為正月初二日合請春酒舉行。次之平常月份中初二、十六兩次做牙，雖以十餘年來物質生活之提高，營養豐足而失「打牙祭」之意義，但若能以較為節省之方式，行祭拜之事，主從雙方同席共餐，亦頗具和平手段之鼓勵作用。最後之尾牙，更寓意於慰勞員工，以期待來年之再度攜手合作。是雖云「杯酒酬謝」，卻物輕而意義深長，酒肉為譙，更勝於外來文化之「忘年會」借題

豪飲，狂歡達旦，實亦無可厚非。

最後在臺灣現行牙祭之日，除祭拜土地神以外，又有「犒軍」、「拜地基主」、「拜門口」諸祭祀，因涉及之內容更泛，容他日另文討論。

## 十、結語

綜合以上諸說，可知牙祭之出現實為一種基於純樸之風俗。歷經長久之演變，再加入多種他項因素，蛻變而來。但牙祭在臺灣競傳以後，卻於清之中葉，被用於僱主去留員工之藉口，此種運用之初衷，未始非為和平解決僱傭糾紛之理想方式。唯此種溫和方式，在進入開明之社會，由於古今經濟結構、人際關係、主從之間，已非舊社會之原有型式，是以良好之習俗固值得保留與提倡，窳劣之異面亦須加以鏟除或改善。牙祭之俗，在國人心目中基於善良之宗教信仰，以及保存傳統之習俗方面，寓有多項之意義，由來悠久；土地之祭，可寄以精神之憑藉，達成希望；賓主聯歡，又可消弭彼此往日之鴻溝，攜手挽頰，理念上仍具存在價值。何況，牙祭之普及，遍於農、工、商業，亦非外來徒具形式之勞動節所可比擬，倡導禁之，雖屬不宜，疏導以祛除曲用，則仍有其必要。

### 附註

註一：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七民俗。

註二：「安平縣雜記」未著撰人。「臺灣文獻叢刊提要」云：「按安平縣始設於清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之時，由原臺灣縣改稱，為臺南府附郭之置。本書既稱『雜記』，自無系統……至此書出於誰人手筆，成於何時？已無紀錄可尋。由於書中原有『清國』（指清廷）、『帝國』（指日本）字樣，……並有鈐及日據以後之事，應為日據時期之撰作。但所記均為舊制、舊

俗……，不乏參考價值。」

註三：前揭「安平縣雜記」節令條。

註四：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七風俗考。

註五：林百川、林學源合纂「樹杞林志」風俗考云：「二月二日，農工商賈皆祀福神，曰做頭牙。十二月十六日，各店戶以牲醴祀福神，曰尾牙。……」按此志係成書於光緒二十三年以後。

註六：蔡振豐「苑裡志」風俗考：「二月二日，農、工、商、賈皆祀福神，曰頭牙。……十二月十六日，……仍以牲醴祀福神，曰尾牙。」按此志據「叢刊提要」之說，亦成書於光緒二十三年以後。

註七：按臺灣傳統之習俗，舊社會宴客用之「八仙桌」，入門右手首之座位；桌上主菜「白切雞」之雞頭所對之位為上座。

註八：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上民風條云：「臘月十六日……醴備極豐盛，謂之尾牙。……蓋此為燕飲牙戶及來春去留伙計而設。好事者作詩有……。」

註九：四庫提要云：「唐韻正……音學五書之四也。皆以古音證唐韻之譌……皆條析而言之。」

註一〇：資治通鑑卷二一四玄宗開元二十四年三月條：「互市牙郎」注。世界書局「新校資治通鑑注」第十一冊六八一七頁。

註一一：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節畧會」裴駰「集解」：徐廣曰「畧音祖朗反，馬倫也。」裴駰案：漢書音義曰：「會亦是倫也。」又，司馬貞「索隱」案：節者，節貴賤也。……畧者，度牛馬市；云畧者，合市也。

註一二：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逢萌傳。

註一三：陶宗儀「輟耕錄」卷十一牙郎條。

註一四：翟宣穎「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魏晉之衣服——靴條：「淵鑑類函」三百七十五引晉令。

註一五：新唐書卷一七五張又新傳。

註一六：新唐書卷二二四高駢傳——呂用之條。

註一七：參閱舊唐書卷四八食貨上：「牙人等檢察送官」。卷一三五盧杞傳：「市王人牙子各給印紙。」

註一八：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

註一九：同註二十三。

註二〇：元史卷九十四食貨二——額外課。

註二一：元史卷一〇四刑法三——盜賊條。

註二二：明史卷八十一食貨五——商稅條。

註二三：明會典卷一六四刑部六律例五戶律——課程：船舶匿貨條。

註二四：明會典卷三十五戶部二十二——課程：船鈔商稅條。

註二五：周易卷八繫辭下第八。

註二六：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第四上。

註二七：尚書卷八周書——酒誥第十二，註云：「農功既畢，始牽車牛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賈賣，用其所得珍異，孝養其父母。」

註二八：春秋穀梁傳卷十三成公元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

註二九：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

註三〇：參閱王孝通「中國商業史」第二篇第七章第五節唐代商人之種類。

註三一：參閱舊唐書卷一三五盧杞傳。

註三二：舊唐書卷四十九食貨下——建中四年條。

註三三：王孝通「中國商業史」第二篇第七章第五節唐代商人之種類。

註三四：同註三十二。

註三五：張又新，元和進士及第。父張薦，德宗貞元間，官至工部侍郎。參閱註二十。

註三六：禮記卷五月令第六——孟春之月條。

註三七：漢書卷四文帝紀第四。

註三八：錢希白「南部新書」十卷。按四庫提要云：「所記皆唐時故實，兼及五代，多採軼聞瑣語，而朝章國典，亦因革損益，雜載其間，……而不似他書之侈談迂怪。」

註三九：參閱「平和縣志」卷一疆域志——街市附盧巷。

註四〇：參閱王孝通「中國商業史」第二篇第七章第二節唐代市政。

註四一：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三——相國寺內萬姓交易條。

註四二：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市易條。

註四三：同上註。

註四四：同上註「商稅條」。

註四五：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三舖席條。

註四六：夢梁錄卷十府治條云：「臨安府治，在流福坊橋右首……入府治大門……轉南入簽廳。……簽廳外兩側是節度庫、鹽庫所、給關局、財賦司、牙契局。」

註四七：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市易條」云：「淳熙元年罷市令司，詔臨安府及屬縣交易僧保錢減十之五。」又：「七年，諸路州縣交易僧保錢亦以十分爲率，與減五分。」

註四八：參閱王孝通「中國商業史」第二篇第十章第一節南渡後之恤商。

註四九：參閱同上書第二篇第十二章第九節元代國營商業。

註五〇：元史卷九十四食貨二額外課。

註五一：元史卷一〇四刑法三「盜賊」：「假以過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爲奴婢者，（杖）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給親。」又：「如無元買契，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即追捕者，並笞四十七。……如能告獲者，略人每人給賣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例，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

註五二：明史卷八一食貨五商稅條，並參閱明會典卷三十七戶部二十四權量條。

註五三：明會典卷三十五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凡稅收，洪武二年令：……天下府州縣鎮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刁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

註五四：王孝通「中國商業史」第二篇第十三章第七節引「續文獻通考」。

註五五：明會典卷三十五戶部二十二課程一「商稅」：景泰五年條。

註五六：明會典卷一六四刑部六律例五戶律一課程一「船商匿貨條」：「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會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註五七：參閱「中國商業史」第三篇第一章第三節重農輕商之政策。

註五八：同註五十七。

註五九：同註五十七。

註六〇：枝巢子「舊京瑣記」卷九市肆條。

註六一：林學增「同安縣志」卷六城市一都圖、墟條。

註六二：王寶序「乾隆南靖縣志」卷三疆域一墟市條。

註六三：李鉉、王柏等修「平和縣志」卷一疆域一街市附墟巷條。

註六四：周恆「潮陽縣志」卷四鄉都一墟市條。

註六五：林學增「同安縣志」卷六城市一都圖、墟條引「隆慶同安縣志」。

註六六：同前書引「萬曆同安縣志」。

註六七：同註六五引「萬曆志」云：又棍徒影藉強設魚行、紙行、以罔市利，各憲惻然憫之。

註六八：林煥燦「金門志」卷十五風俗記一商賈條。

註六九：沈定均「漳州府志」。

註七〇：宋謝履泉南歌：見「輿地紀勝」一三〇引。

註七一：禮記卷八郊特牲第十一。

註七二：周凱「廈門志」卷二分域略一祠廟。

註七三：林煥燦「金門志」卷三規制志一八叢祠。

註七四：周元文「康熙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一祠：

註七五：同前註條：「維康熙某年某甲子二（八）月某甲子朔，越某日某甲子，某衙門某官某等敢昭告於土地之神曰：惟神德參化育，保障全城；護國庇民，官庶俱賴。今當仲春（秋），謹以牲醴，用伸常祭。尚饗！」

註七六：懷蔭市「泉州府志」。

註七七：莊成重修「乾隆安溪縣志」卷四。

註七八：沈定均「漳州府志」。

註七九：林學增「同安縣志」卷二十二俚俗一歲時。

註八〇：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卷三。

註八一：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第二〇〇清摺（第一九九號之粘付）一一四〇七一四「新竹縣糧房每年進出款」。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五種二二八—二三〇頁。

註八二：唐寶霖「臺陽見聞錄」卷上籌餉（釐金附）牛墟。

註八三：王世慶「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臺灣文獻第二〇卷第四期，三十四頁上。

註八四：同註八十三引「關帝廟警察分署石橋警部（明治三十年五月二日）調查報告」。

註八五：同註八十三—三十七頁下。

註八六：臺北縣三峽鎮公所民政課課長吳國清報導。

註八七：據同註八十六之報導云：「三峽鎮九關、五寮等地之墟市，原在清晨日出前後進行買賣。之後，在茶菁之生產期，因欲趁所採茶菁之新鮮度裏將菁賣出，乃經產地茶農互約改行爲日市，以中午十一點半起二小時爲茶市。茶市散後接踵而蔬菜，魚肉諸攤販上場，以茶農爲對象進行買賣。」並參閱「光華雜誌」第九卷第五期：王家鳳「祖師廟庇佑三峽兩百年」茶市趕集頗具古趣。

註八八：大清會典卷二四五戶部，牙帖商行當舖稅條。

註八九：同註八十八。

註九〇：周凱「內自訟齋文集」記臺灣張丙之亂。

註九一：何澂「臺陽雜詠」臺灣之反條。見「臺灣雜詠合刻」本。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十八種。

刊第二十八種。

註九二：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六典記志—祠：土地祠條。

註九三：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七風土—歲時。

註九四：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一輿地—歲時。

註九五：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三風俗—歲時。

註九六：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二風土志—風俗。

註九七：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附歲時。

註九八：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

註九九：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七風土考。

註一〇〇：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一風俗—歲時條。

註一〇一：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一章：債權總論，第二節：債權之擔保—第六「借銀字」云：「每年納稅銀貳拾肆員，以尾牙爲期，奉抵利息，不

敢延緩。」又：「約至尾牙，華等若無稅銀，其園聽茂記另贖他佃，炤。」光緒三年三月。

註一〇二：劉家謀「海音詩」見「臺灣雜詠合刻」。

註一〇三：參閱廖漢臣「臺灣的年節」第五節土地公生與牙祭—案備考：二、尾牙條。

註一〇四：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五、六日筆者於「中國時報」副刊人間介紹一「尾牙祭」之文時，一粵籍之讀者自南部來信報導云：「廣東人以牙爲『𦵿』。但辭退員工未在『尾𦵿』之日，却以正月初二日之『頭𦵿』發帖邀請夥友飲春酒，未獲帖者，即在不預續僱之列。蓋未採行於尾牙，係避免其辛苦一年，却以憂愁中迎接除夕云。」其說亦具人情味而手段和平。惜原信今已失落，無從附記此位報導人之姓名。

註一〇五：同註一〇三尾牙條云：「染房的僱主所用方法，尤稱溫厚，『尾牙』那一天就讓工人提早休息，設宴慰勞工人。工人各有一條圍巾放在染房，事先老板就授意老板娘，在用人入席歡飲中，把不續僱用工人的圍巾收藏起來，工人席散，看不到自己的圍巾，就知道僱主之意，各去找尋出路；但是依例要繼續工作，到了歲暮，僱主再邀工人一同圍爐，吃得既飽且醉，再授紅包，纔歡歡喜喜離去。」

### 作者簡介

唐羽：臺灣省蘭陽人，籍隸漳州龍溪。畢業于文化大學史學系。專從事臺灣史與譜牒、方志之研究。近著有臺灣採金七百年、宜蘭張氏族譜十卷、蘭陽福成楊氏族譜十二卷、清代中末葉臺灣民間生活初探等。並任日文教席，譯著有近年來明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現旅居北市。